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说龙先生、陈小卫先生、卫建国先生以及已届满离任的第六届独立董事邵希娟女士、张德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如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公司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 2025 年与关



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联董事郑晓军、李永喜、芮冬阳、曹承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知识产权等。如担保协议签订后的有效期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但贷款未到期，则担保有效期顺延至贷款到期或担保合同到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

董事李永喜、郑晓军、芮冬阳、姜新宇、吴文忠、曹承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津贴的确认及 2025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彭说龙先生、陈小卫先生、卫建国先生均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 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同行业报酬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